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63號

原告 邱丁輝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通行被告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等6筆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又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，就有關土地增加之價額，應以鑑定結果認定之。請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：1.具狀陳明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鑑定依據（如願意自行提出不動產估價師提出之鑑定報告，則具狀陳報所需必要之鑑定期間為何？本院會給予適當之鑑定期間）。2.如無法陳明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亦無法提出相關鑑定依據，則具狀陳明是否同意由本院函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定，所需鑑定期間約1至2月，鑑定費用由原告先行代墊（經法院詢問結果，約需新臺幣（下同）4至5萬元）。3.如上揭1.2.項均無法補正，則應陳報系爭土地鄰近「非屬袋

地」之土地，其最近實價登錄之成交價格，以利本院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三)如原告就上揭(二)所示第1、2、3項內容，均無法補正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將陷於無法核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，及向戶政機關申請上揭3筆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並陳報本院。

三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潘xx等3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魏慧夷